

附件一：

## 确认报名函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我司已充分知悉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招募及选聘的要求，现确定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招募工作，并且已经充分评估且自愿承担参与本次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招募工作的全部成本与风险。我方将按照贵方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参与本次招募及选聘工作。我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参选机构  
公章）

参选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选聘，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与相关选聘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人提交与接收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选聘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确认报名函、服务方案、报价调整函（如需）等；

2.参与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评选会议，并进行陈述与回答评选委员会提问；

3.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选聘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4.办理其他与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选聘工作相关事项。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附件四：

## 联合体承诺函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我方将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招募工作。本联合体成员构成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 \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负责人，并已经充分授权牵头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提交参与本次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报名材料，签署、接收、递交、发送、转达与本次普通合伙人招募工作相关的全部通知、文件、材料，参加本次普通合伙人招募工作相关会议并代表本联合体发表意见及处理与本次普通合伙人招募工作相关的全部事务。牵头负责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联合体全体成员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等委托事项的委托期限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特此承诺。

全体联合体成员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四：

## 承诺函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为参与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选聘，本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 一、适格承诺

本机构符合贵方发布的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招募公告规定的参选机构应当满足的以下全部资格条件：

1.本机构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机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3.本机构具备设立、运营及管理合伙企业或合伙制私募基金的经验；

4.本机构具备与本案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管理及运营等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专业人员、系统设施及专业技术能力，必要时能够根据管理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5.本机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监管重大处罚等情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二、保密义务**

本机构同意对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提供的全部及任何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书面同意,本机构不得因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透露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提供的全部及任何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本机构必须透露的,本机构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拟进行透露及拟透露的内容,其透露内容需经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管理人事先认可。

若我方未履行本承诺函确定的保密义务,给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及/或管理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我方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材料真实性**

我方承诺,我方参与本次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选聘工作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且在本次参选过程中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管理人有权取消我方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四、特殊事项**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选成为泰钢集团等 51 家关联企业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遵守管理人在招募公告中作出的要求:

1.在债权人合伙企业设立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 万元，缴付期限为债权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

2.在债权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利用内幕信息损害有限合伙人的利益；

3.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51 家关联企业债权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我方承诺将勤勉尽责，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参选机构：

二〇二六年 月 日